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與經營管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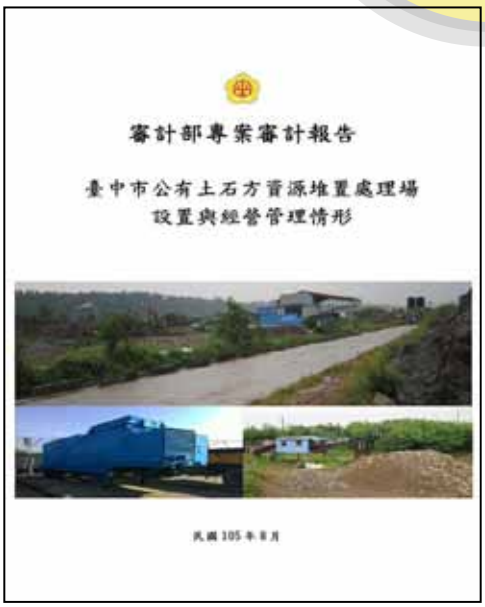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1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40億2千5百萬餘元，平均每支用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8.55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原訂91年12月底啟用，延宕近7年至98年11月始啟用，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經促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已督促廠商改善並強化營運管理，增進政府財政收入。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audit.gov.tw)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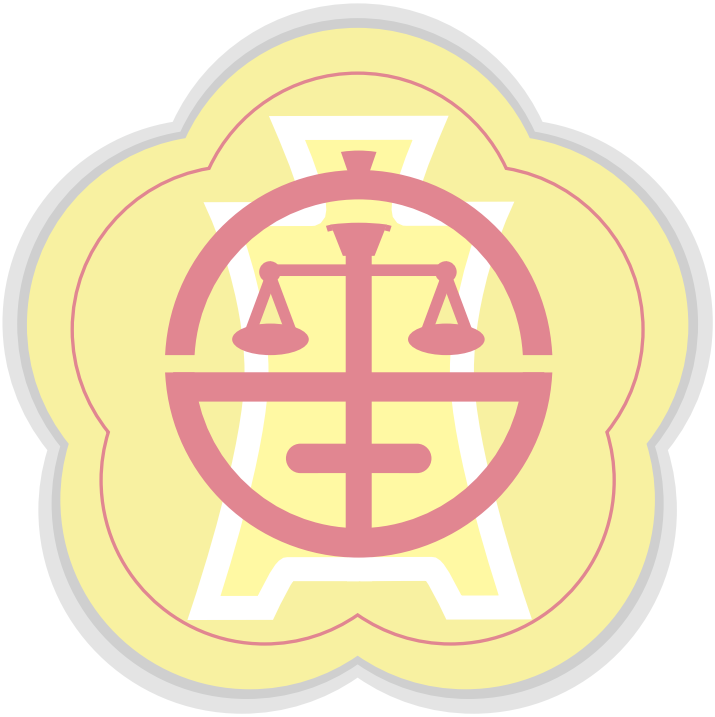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5
三、調查意見…… 9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15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17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19
伍、結語……21

圖 目 錄

圖1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位置圖…… 4
圖2　原有電動伸縮大門遺失以圍籬替代……7
圖3　輪式篩選機因損壞而閒置…… 8
圖4　磁選機因損壞而閒置…… 8
圖5　土資場完工後狀況……11
圖6　替代道路完工後使用情形……12
圖7　95年12月24日點交予委外廠商時現場…… 14
圖8　人工撿拾台因損壞而閒置…… 16
圖9　風力選別機因損壞而閒置…… 16
圖10 廠商104年11月舊機組保養後現況…… 20
圖11 土資場104年10月14日營運情形……20

表 目 錄

表1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4
表2　前臺中縣鄰近地區可處理建築廢棄物之土資場一覽表……9
表3　土資場公有民營案移轉點交清冊記載缺失一覽表…… 15
表4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入解繳市庫一覽表…… 19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與經營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民國(下同)88年921地震重創中部地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估計災區重建及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廢棄物，約170萬立方公尺，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該建築廢棄物，於90至92年間補助災區地方政府設置土資場。前臺中縣政府(前臺中縣政府及原臺中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向營建署提報於前臺中縣神岡鄉(現為臺中市神岡區)設立「臺中縣豐洲堤防土資場」(後改名為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現為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獲營建署於90年12月21日核定補助經費3,700萬元，預期可解決公共工程及921震災拆除廢棄物出處，避免環境污染情事，原訂於91年12月底啟用，惟工程開工後因土資場用地原承租戶陳情異議無法施作，並因鄰近居民對於未來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而反對設置，經協商決議闢建替代道路供其出入，替代道路未完成前該場不得啟用。嗣土資場工程於92年10月2日驗收合格，替代道路經前臺中縣政府自籌6,310萬元興闢，於98年8月28日驗收合格，土資場始於同年11月16日委外營運。

依據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進度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及其效能之考核。前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現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為瞭解其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爰於99年4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促請

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土資場計畫之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實施及控管、營運效益之考核等。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調查前先蒐集研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相關法令，並調閱前期調查該土資場有關資料，並請前臺中縣政府提供補助、興建及營運管理等資料彙整分析，規劃審計查核重點；復於就地調查時，運用調閱、訪談及現場勘查等方式，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提出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土資場計畫自 90 年核定，經規劃設計、發包興建執行、興闢替代道路已逾 8 年，由於前臺中縣政府經辦人員更迭頻繁，採購文件與業務檔案未落實移交及保存，未能完整提供，增加查核之困難度。

四、調查發現

案經臺中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土資場設置與經營管理有下列情事：

(一)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且對於當地居民疑慮未事先積極協調，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亦未及時解決，造成土資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近 1 年。

(二)替代道路興建權責單位反覆不定，且前臺中縣政府已著手進行前置作業，事後卻又推卸責任委由公所興建，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

(三)設備驗收後未定期保養及妥善維護，致未移交予廠商經營前即已損壞或遺失，設備維護管理欠佳，且委外廠商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遭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亦未適時導正，致設備未使用即已損壞而閒置。

(四)啟用營運時程較預定計畫延宕近 7 年，致延遲收益實現，且 921 震災已歷時 10 年，無法發

揮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查核發現之事項，經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就臺中市政府辦理土資場經營績效，未依規定評估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啟用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前臺中縣政府未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土資場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並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前臺中縣政府為處理 88 年 921 地震災區重建及拆除所產生建築廢棄物，依據營建署「推動 921 重建區地方政府辦理建築廢棄物再生處理利用新設土資場計畫」，向營建署提報於前臺中縣神岡鄉設立土資場，營建署於 9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補助經費 3,700 萬元，預期可解決公共工程及 921 震災拆除廢棄物出處，避免環境污染情事，計畫內容包括土資場工程及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預定 9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啟用。

(二)計畫執行概況

土資場場址位於前臺中縣神岡鄉新庄子段 64-2 地號，基地面積 6.9832 公頃，係河川浮覆之新生地(詳圖 1)，位於縣道 79 號、國道 4 號清水神岡段及豐洲堤防交界處，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土地之浮覆地，計畫區附近為堤防及道路，基地東南端臨大甲溪處大部分為耕作中之農田，前臺中縣政府於 90 年 1 月 29 日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圖 1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前臺中縣政府提供資料。

中區辦事處申請無償撥用，經陳報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 28 日核准撥用。

土資場工程於 91 年 5 月 30 日開工，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異議無法施作，並因鄰近居民對於未來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而反對設置，前臺中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將闢建替代道路出入，替代道路未完成前該場不得啟用。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方案，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決定由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徵收由前臺中縣神岡鄉公所(現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下稱公所)負責辦理，嗣於 93 年 3 月 2 日前臺中縣政府又推翻原決議將工程委由公所辦理興建，迄 95 年 6 月 29 日公所始同意辦理。

(三)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營建署核定補助 3,700 萬元設置土資場，前臺中縣政府自籌 6,310 萬元興闢替代道路，年度編列預算數及實際支用數分述如下(詳表 1)：

1. 土資場部分：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土資場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土資場主體工程、聯外道路、機械設備等，並於「建管行政-建築管理」科目編列相關事務作業費 200 萬元，合計 3,7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743 萬餘元。

表 1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編列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合計		**100,100**	**83,034**
土資場工程	91	37,000	27,434
替代道路工程	93	63,100	55,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臺中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替代道路部分：前臺中縣政府 93 年度於「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科目之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道路橋樑工程項下，補助公所興闢替代道路 6,31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5,560 萬元。

(四)計畫預定期程及實際執行情形

1. 土資場部分：營建署核定計畫期程為 91 年 10 月底完成驗收，91 年 12 月底啟用。惟前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並因替代道路延遲興建，迄 98 年 11 月始啟用營運。
2. 替代道路部分：原預定於 96 年 6 月開工，97 年 3 月驗收。惟實際於 97 年 5 月開工，98 年 8 月始完成驗收。

(五)計畫預期效益

1. 依據土資場開發計畫書，該計畫完成後，可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因廢棄物傾倒掩埋而造成污染，其營運後預估可回收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年轉運量為 30 萬立方公尺，進場收費標準平均每立方公尺 130 元，年收入 3,900 萬元，可增加政府財源並回饋地方建設造福鄉里。
2. 又據前臺中縣政府委託技術廠商於 94 年 10 月提出之期末報告，評估年進場處理量 16.5 萬立方公尺，6 年營運期間可增加政府收入 8,460 萬元，平均每年 1,410 萬元。
3. 土資場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依營運契約規定，廠商營運年限 6 年，每年須繳交定額權利金 650 萬元，及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與土地租金 80 萬餘元。營運 1 年將增加政府收入 730 萬餘元。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土資場計畫，營建署於 90 年 5 月 29 日同意補助，預定 91 年 12 月底啓用，前臺中縣政府至 98 年 11 月 16 日始委託民間營運，營運時程較預定計畫延宕近 7 年，其效益未能彰顯，臺中市審計處為發掘其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經就土資場設置、替代道路開闢、設備使用及整體經營等情

形，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深入查核。茲將其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土資場工程執行情形

土資場設置經費係由營建署核定補助，用地為河川浮覆地，因前臺中縣政府未詳查有無租地耕種情事，致 91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異議而無法施作，於同年 6 月 12 日停工，事前調查顯欠嚴謹。另查當地居民於 91 年 8 月 21 日之工程說明會表達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前臺中縣政府允諾替代道路未完成前土資場不得啟用，並於同年 10 月委外辦理對外交通動線規劃，惟未審慎評估土方運輸車輛進出對鄰近道路之影響，核與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不合。

另施工時因現況高程與原設計多有不符等爭議，於 92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29 日停工，至同年 6 月 6 日始完工；驗收時又因部分設備規格不符等爭議，遲至同年 10 月 2 日始驗收合格，前臺中縣政府均未及時妥適處置，與原預定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之期程，延宕近 1 年，核與行為時之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

(二)替代道路工程執行情形

前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後，於同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會勘，顯示前置作業前臺中縣政府已著手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並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與公所開會決議：由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替代道路興建，公所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徵收。惟 93 年 3 月 2 日前臺中縣政府又變更原決議委請公所興建替代道路，歷經多次公文往返，迄 95 年 6 月 29 日公所始同意辦理興建事宜，期間耗費 2 年 11 個月始決定替代道路辦理機關，前臺中縣政府未本機關權責積極辦理，又未考量公所人力執意交由公所興建，對興建

權責單位反覆不定，致替代道路興建工程延宕，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

(三)土資場機械設備使用情形

依前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100 年 6 月 9 日廢止)第 16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經查前臺中縣政府與得標廠商於 9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土資場委外營運契約，於同年月 24 日辦理資產點交，移轉點交清冊記載缺失略以：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管給水管斷裂破損；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配電箱不堪使用；小便斗損壞；洗臉盆、加壓泵遺失，及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部分零件遺失損壞。對於土資場相關設施，於委外廠商辦理資產點交前，未依上開規定作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

該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啟用營運，經於 99 年 8 月 13 日派員抽查時發現：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沉砂池廢棄未使用；水電電氣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詳圖 2)；小便斗及攔擊網損壞；洗臉盆、加壓泵遺失。

圖 2　原有電動伸縮大門遺失以圍籬替代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另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造價達 937 萬元，委外營運廠商因設備點交時部分零件遺失或損壞，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近千萬元之輪式篩選機(詳圖 3)、磁選機(詳圖 4)、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等機械設備，尚未使用即遭廢棄，前臺中縣政府對於營運資產亦未依委

外營運契約實施每年一次盤點，對於設備管理及保護措施未適時予以導正。

圖 3　輪式篩選機因損壞而閒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圖 4　磁選機因損壞而閒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四)土資場整體營運效益

土資場係前臺中縣政府為處理 88 年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廢棄物，而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預期效益包括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因廢棄物傾倒掩埋而造成污染等，該土資場與因地震而受創嚴重之東勢、石岡、新社、豐原等地相鄰，原定 91 年 12 月底啟用，惟查迄 98 年 11 月 16 日始開始營運，距 921 震災發生已逾 10 年，災區拆除及重建產出之建築廢棄物須運至其他土資場處理，增加災區重建工程建築廢棄物運輸成本(詳表 2)，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

另該土資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採 ROT(Renovate Operate Transfer)方式辦理後續招商事宜，依據 94 年 10 月公有民營委託技術服務之期末報告，預估本計畫平均每年將有 1,410 萬元收入，另依 9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之營運契約規定：廠商營運年限 6 年，每年須繳交定額權利金 650 萬元、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80 萬餘元，因替代道路未及時完成，迄 98 年 11 月始啟用營運，至 99 年底止，前臺中

表 2　前臺中縣鄰近地區可處理建築廢棄物之土資場一覽表

項次	場所名稱	設置地點	處理量（m^3）	開始營運日期
1	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	南投縣集集鎮	40,000/年	90/4/30
2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中市南屯區	360,000/年	92/11/5
3	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中縣龍井鄉	352,800/年	94/2/2
4	福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苗栗縣銅鑼鄉	264,000/年	95/5/9
5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中縣龍井鄉	352,800/年	95/5/25
6	立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中縣龍井鄉	352,800/年	95/9/4

資料來源：擷取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資料。

縣政府已收取 2 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合計 1,460 萬餘元。因營運延後，致政府預期收益每年延遲實現約 730 萬餘元及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

三、調查意見

前述調查發現之缺失，經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下：

(一)前臺中縣政府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且對於當地居民疑慮未事先積極協調，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亦未及時解決，造成土資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近 1 年。

1. 依行政院訂定行為時之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計畫奉核定後，……並依核定計畫實施期程及經費分配情形，確實積極執行。」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預估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

2. 土資場用地位於前臺中縣神岡鄉新庄子段豐洲堤防河川浮覆地，前臺中縣政府於 90 年 1 月 29 日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檢送臺中縣神岡鄉新庄子段豐洲堤防河川浮覆地申請使用

計畫書，該計畫書第 4 點之使用狀況敘明：「目前基地完整，並無占耕現象發生……」；另經前臺中縣政府擬定執行計畫轉請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營建署於同年 10 月 30 日函復審查原則同意並另函轉重建會核備，嗣重建會核備後，該署於同年 12 月 21 日核定補助金額 3,700 萬元，計畫執行期限為 90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6 月 30 日。另該署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函文重建會，因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提出調整修正預定進度作業計畫表，預定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決算。

3. 土資場工程於 91 年 5 月 29 日簽約，並於同年月 30 日開工，依約應於開工後 90 日曆天完工(91 年 8 月 27 日)，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異議而無法施作，而於 91 年 6 月 12 日停工，查係該承租戶取有前臺中縣政府於 87 年核發之種植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至 90 年 10 月 31 日止，原河川浮覆地申請使用計畫書之使用狀況僅表示無占耕現象，對於是否有租地耕種未予詳查，事前調查顯欠周全。又當地居民於 91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工程說明會中陳述，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反對設置，前臺中縣政府始於 91 年 10 月委外進行對外交通動線規劃，顯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嗣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臺中縣公有土資場協商會議作成結論略以，土資場營運時，將以國道四號道路神岡出口與浮圳路紅綠燈交叉處西邊闢建通往替代道路出入，替代道路完成前，土資場不得啟用。致工程停工近半年，於 92 年 1 月 6 日始復工。復因施工時現況高程與原設計多有不符等爭議，又於 92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29 日停工，至同年 6 月 6 日始完工；驗收時又因部分設備規格不符等爭議，前臺中縣政府均未及時妥適處置，迄同年 10 月 2 日始驗收合格(詳圖 5)，

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亦於同月 20 日完成驗收，與原預定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之期程，延宕近 1 年。

圖 5　土資場完工後狀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5 月 10 日拍攝。

4. 綜上，前臺中縣政府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影響，且對於當地居民疑慮未事先積極協調，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亦未及時解決，與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及行為時之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等規定未合，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近 1 年，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替代道路興建權責單位反覆不定，且前置作業前臺中縣政府已著手進行，事後卻又推卸責任委由公所興建，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

1. 查前臺中縣政府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協商會議決議，替代道路未完成前，該土資場不得啟用。經於 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與公所協商決議：由前臺中縣政府興建替代道路，公所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公告。惟前臺中縣政府未立即辦理替代道路設計及發包事宜，迄 93 年 3 月 2 日始函文公所委請興建替代道路，公所因無人力技術，於同年 4 月 6 日函請前臺中縣政府依原定計畫繼續自行負責辦理，期間前臺中縣政府與公所經多次公文往返，至公所 94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程用地徵收，仍未能決定由何機關負責興建。迄 95 年 6 月 29 日前臺中縣政府函復公所，同意補助 6,310 萬元辦理，倘因無專業人員，可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或技術服

務廠商協助辦理，仍請公所賡續辦理，公所始同意興建。自 92 年 7 月決議興建替代道路，至 95 年 6 月公所同意辦理，耗費 2 年 11 個月餘始決定替代道路辦理機關，延誤設計期程，前臺中縣政府顯有推卸責任，及未考量公所人力卻執意交由公所興建情事。

2. 另查前臺中縣政府 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後，於同年 8 月 27 日與高鐵局辦理該土資場聯外道路橫越高鐵上方會勘，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與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再次會勘，決議提送計畫書予高鐵局審查，前臺中縣政府爰於同年月 25 日函請高鐵公司提供台灣高鐵神岡隧道處之設計容許最大活載重等相關資料，並將計畫書送高鐵局審查，經該局於 93 年 6 月 3 日函復原則同意，顯示前置作業已著手與高鐵局進行協調，事後卻又推卸責任委由公所興建，致延宕興建替代道路工程(詳圖 6)，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

3. 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自 92 年 7 月決議興建替代道路後，原決議由前臺中縣政府興建，且前置作業已著手進行，卻未立即辦理設計及發包事宜，事後又推卸責任，及未考量公所人力，執意交由公所辦理興建，興建權責單位反覆不定，耗費 2 年 11 個月餘始決定替代道路辦理機關，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圖 6　替代道路完工後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三)啟用營運時程較預定計畫延宕近 7 年，致延遲收益實現，且 921 震災已歷時 10 年，無法發揮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

1. 土資場係前臺中縣政府為處理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廢棄物，向營建署申請

補助設置，預期效益包括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因廢棄物傾倒掩埋而造成污染等，原定 91 年 12 月底啟用，惟迄 98 年 11 月 16 日始啟用營運，較預定期程延宕近 7 年，且 921 震災發生已逾 10 年，土資場與因地震而受創嚴重之東勢、石岡、新社、豐原等地相鄰，災區拆除及重建早已完成，無法達成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

2. 土資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採 ROT 方式辦理後續招商事宜，依據 94 年 10 月公有民營委託技術服務之期末報告，預估本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略以，由於政府可獲得實質效益項目主要為經營與定額權利金、地租、營業稅，營運 6 年期間，將可為政府增加 8,460 萬元之財政收入，平均每年將有 1,410 萬元收入。經於 95 年 6 月 26 日辦理委託民營甄審，評選結果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據同年 12 月 11 日簽訂之營運契約規定：廠商營運年限 6 年，每年須繳交定額權利金 650 萬元、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80 萬餘元。惟因替代道路未及時完成，迄 98 年 11 月始正式營運，營運延後致政府預期收益每年延遲實現約 730 萬餘元及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

3. 綜上，土資場因替代道路未及時完成，迄至 98 年 11 月始辦理營運，營運時程延宕近 7 年，造成政府預期收益每年延遲實現 730 萬元至 1,410 萬元，且 921 震災發生後逾 10 年始辦理營運，無法發揮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增加地震災區重建工程建築廢棄物運輸成本，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四)設備驗收後未定期保養及妥善維護，致未移交予廠商經營前即已損壞或遺失，設備維護管理欠佳，且委外廠商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遭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前臺中縣政府亦未適時導正，致設備未使用

即已損壞而閒置。

1. 依前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2. 土資場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造價 1,468 萬元，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設置工程於同年月 20 日完成驗收，造價 937 萬元，經於 95 年 6 月 26 日辦理委託 ROT 廠商甄審後，於同年 12 月 11 日簽訂營運契約，並於同年月 24 日辦理資產點交(詳圖 7)，移轉點交清冊記載缺失(詳表 3)略以：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管給水管斷裂破損；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配電箱不堪使用；小便斗損壞；洗臉盆、加壓泵遺失，及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部分零件遺失損壞。對於土資場相關設施，自完成驗收迄委外廠商辦理資產點交，歷時 3 年餘未使用，未依上開規定保養及妥善維護，核有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圖 7　95 年 12 月 24 日點交予委外廠商時現場



資料來源：前臺中縣政府提供。

3. 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辦理營運，經於 99 年 8 月 13 日派員抽查時發現：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沉砂池廢棄未使用，水電電氣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小便斗損壞；洗臉盆、加壓泵遺失，及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詳圖 8)、風力選別機(圖 9)因損壞而閒置。其中委外廠商因原設備點交時部分零件遺失

表 3　土資場公有民營案移轉點交清冊記載缺失一覽表

項次	設施及設備名稱	原有數量	實際清點數量	缺失情形
1	活動廁所	3	2	1 座遺失，其餘屋頂破損內部損壞
2	清水池 5T	1	1	排水管及給水管斷裂破損
3	沈砂池 5T	1	1	排水管及給水管斷裂破損
4	高壓清洗機（含配件）	2	0	遺失
5	電動伸縮大門（L=15cm）	1	0	遺失
6	電動伸縮大門（L=10cm）	1	0	遺失
7	水電電氣設備及配管	1	0	遺失
8	小便斗	2	2	損壞
9	洗臉盆	2	0	遺失
10	衛生紙架	3	0	遺失
11	加壓泵	1	0	遺失
12	輪式篩選機	1	1	內部部分零件遺失及損壞
13	磁選機	2	2	內部部分零件遺失及損壞
14	人工撿拾台	1	1	內部部分零件遺失及損壞
15	風力選別機	1	1	內部部分零件遺失及損壞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臺中縣政府提供資料。

或損壞，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及原設備近千萬元之機械設備尚未使用，即遭致廢棄，前臺中縣政府對於營運資產亦未依委外營運契約實施每年一次盤點，對於設備管理維護不周，未即時予以導正，核有欠當。

4. 綜上，前臺中縣政府未依前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注意保養、管理及有效利用，致相關設施未移交予廠商經營前，即已損壞或遺失，設備維護管理欠當；且委外廠商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遭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前臺中縣政府亦未適時導正，致設備未使用即已損壞而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糾正臺中市政

圖 8　人工撿拾台因損壞而閒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圖 9　風力選別機因損壞而閒置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拍攝。

府(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其糾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前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嚴重影響本案計畫開發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為處理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前臺中縣政府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系爭土資場，預期達到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以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等效益。然而，由於前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系爭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遲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方始正式營運，相較原定 91 年 12 月底之啟用期程，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其時災區拆除、重建工程早已完成，以致無法達成前揭預期效益，且與行為時之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前臺中縣政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

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予適時導正，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土資場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 日驗收合格、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於同年月 20 日設置驗收完畢，及至 95 年 6 月 26 日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委託民營甄審、同年 12 月 11 日與委外 ROT 廠商簽訂營運契約前，該土資場已閒置 3 年未予有效利用，加上欠缺注意、管理及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據 9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資產移轉點交清冊記載，計有下列缺失：(1)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2)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3)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給水)管斷裂破損；(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配電箱不堪使用；(6)小便斗損壞；(7)洗臉盆、加壓泵遺失；(8)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部分零件遺失損壞。又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正式營運，嗣經臺中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 13 日實地抽查發現：(1)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2)沉砂池廢棄未使用；(3)水電、電氣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小便斗損壞；(6)洗臉盆、加壓泵遺失；(7)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損壞閒置。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依委外營運契約每年進行資產盤點，並對於設備管理及保護措施適時予以導正，以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函轉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予監察院，監察院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茲將

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未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影響，又設計及驗收爭議未及時解決，致延宕工程執行期程，將記取經驗加強辦理

因於 90 年間規劃時，場區並無臨接道路及徵詢地方居民意見，惟施工時，始遭遇當地居民抗爭，基於尊重民意，與居民協議另闢聯外道路進出，減少抗爭，工程始得順利完成，又設計及驗收爭議未及時解決，因申辦本案工程技術未熟稔，其程序或有未盡事宜之處，致延宕工程執行期程，謹記此經驗將加強辦理，並注意與相關權責單位聯繫，突破困境，避免爾後再發生類此情事。

二、興建替代道路承辦人員更替頻繁，因考量因素不同致決策反覆不定，影響計畫執行，將加強與公所之聯繫並檢討改善

因土資場替代道路之興建與土資場營運時間有關，且該土資場已奉核由神岡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為能及早營運，遂將替代道路工程補助神岡區公所辦理，自 91 年起至 95 年中，承辦人員已更替 3 任影響計畫執行，爾後將加強與公所之聯繫並檢討改善，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三、營運時程延後致使利息收入減少，將確實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土資場因替代道路未能及時完成，原定 91 年 12 月底啟用，營運期間 6 年至 97 年止，惟實際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啟用營運，營運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每年收益約 730 萬餘元及年營運收入 3%之經營權利金(詳表 4)。雖總收益不變，惟營運時程延後致使利息收入減少，將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四、相關設備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損壞棄置，已加強督導委外廠商辦理設備保養檢查及盤點，目前正常運轉中

表 4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入解繳市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期數	營運期程	合計	定額權利金	土地租金	經營權利金	地方建設回饋金
合計		**51,631**	**39,000**	**4,818**	**4,813**	**3,000**
1	98.11.16~99.11.15	7,803	6,500	803	0	500
2	99.11.16~100.11.15	8,190	6,500	803	387	500
3	100.11.16~101.11.15	8,649	6,500	803	846	500
4	101.11.16~102.11.15	8,275	6,500	803	472	500
5	102.11.16~103.11.15	9,106	6,500	803	1,303	500
6	103.11.16~104.11.15	9,608	6,500	803	1,805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土資場及設施於 92 年 10 月完工，9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委外營運契約，目前相關機組已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作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原設備遭致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情形，已請委外廠商改善，相關機組因營運廠商業務需要而自行購入新機器，舊機組目前保養運轉中，將持續檢討改進，加強督導委外廠商辦理設備保養檢查及盤點，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中市審計處持續追蹤臺中市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已逐漸顯現改善成效，茲擇述如次：

一、營運廠商對於損壞及遺失之設備已修復或補充，另設置原興建時未完成之設施，減少政府自行營運支出

臺中市政府將相關資產點交予委外營運廠商，於移轉點交清冊記載部分設備損壞及遺失，藉由 ROT 經營模式，由廠商出資設置其營運需要之設備，對於部分損壞及遺失之設備進行修補，除減少政府自行營運之支出，並藉由營運後之資產移轉，使土資場能永續

經營。

二、原設置之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已作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並納入營運，發揮土資場設備使用效益

廠商對於原設置之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已作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對損壞設備部分加以修護(詳圖 10)及納入營運，舊機組已正常運轉中，發揮土資場設備使用效益。

圖 10 廠商 104 年 11 月舊機組保養後現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三、營運期間聘用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廠商承諾營運期間聘用神岡區當地居民擔任土資場員工，至少達全體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廠商已履行承諾，於全體工作人員 17 人當中，聘用當地居民 12 人，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實質帶動地方發展。

四、有效減少廢棄物量，並將廢棄物化為有用之資源，降低廢棄物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及負荷

土資場設置之目的係針對營建廢棄物作完整處理，其目標除廢棄物之回收及再利用外，並包含營建廢棄物之減量，透過分類機具設備作為營建廢棄物之處理及再生，以有效利用各種資源(詳圖 11)，截至 104 年底，該土資場收受廢棄物量為 118 萬餘立方公尺，處理後出售量達 110 萬餘立方公尺，已有效減少廢棄物量，

圖 11 土資場 104 年 10 月 14 日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並將廢棄物化為有用之資源，降低廢棄物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及負荷。

五、與原經營績效良好之廠商續約，收取更高額權利金，並持續投資擴廠及整建，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因原廠商營運績效良好，依據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優先與原廠商訂約，委託其繼續營運，104 年 11 月 16 日與原廠商續約 5 年，簽約後將於第 1 年再投資擴建及整建 1,025 萬元，並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 750 萬元、年營運收入 4%之經營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地方建設回饋金 50 萬元。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臺中市政府辦理土資場經營績效，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且對於當地居民疑慮未事先積極協調，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亦未及時解決，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近 1 年；替代道路興建權責單位反覆不定，且前置作業已著手進行，事後卻又推卸責任委由公所興建，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921 震災後 10 年始營運，無法發揮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增加災區重建工程建築廢棄物運輸成本，且營運時程延宕近 7 年，致使政府預期收益延遲實現；未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致設施未移交予廠商經營前即已損壞或遺失，設備維護管理欠佳，且委外廠商另

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遭致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亦未適時導正，致使設備未使用即已損壞而閒置等情事。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促請改善，已獲臺中市政府具體回應，督促廠商改善並強化營運管理，增進政府財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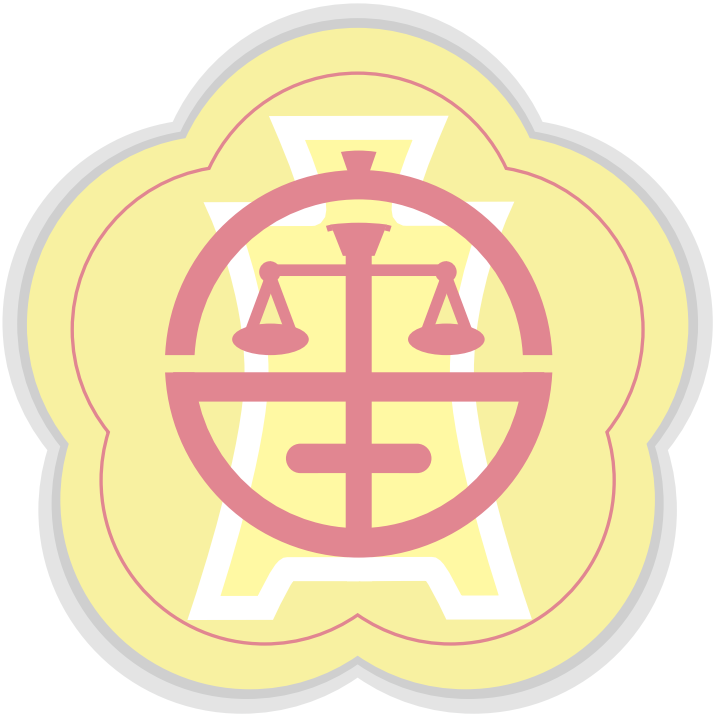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與經營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中市審計處賴政國、林錫國、洪銘達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10864 臺北市西園路 2 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電　話：(02)2309-281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1505　　ISBN：978-986-04-9645-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19　臺中市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與經營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9645-1
9 789860 496451
GPN：1010501505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19